

2017 年度

**同心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同心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同心县人民法院纳入2017年度区本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共一个，并无所属事业单位二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411,7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1,456,279.29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306,121.9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44,583.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28,57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99,4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336,257.9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717,842.95	本年支出合计	51	24265173.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49,99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02661.92
总计	27	25767835.58	总计	54	2576783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17842.95	24,411,721.03					306121.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1000	8241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00	13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983.6	11069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14.22	46611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58.59	6245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480	69948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6121.92	306121.92					30612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265,173.66	16,170,721.03	8,094,452.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98,084.62	13,698,084.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8,194.67		7,758,194.6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00.00	137,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983.60	1,106,98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14.22	466,11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58.59	62,45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480.00	699,48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36,257.96		336,25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11,7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1,456,279.29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44,583.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28,57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99,4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411,721.0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928,91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19,856.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502,66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19,856.59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25,431,577.62	合计	56		25,431,57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928,915.70	16,170,721.03	7,758,194.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98,084.62	13,698,084.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8,194.67		7,758,194.67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00.00	137,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983.60	1,106,98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14.22	466,11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58.59	62,45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480.00	699,4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9,76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966.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432.53
30101	基本工资	3,094,208.00	30201	办公费	343,533.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11,304.00	30202	印刷费	58,7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00.00
30103	奖金	2,427,09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232.5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572.81	30204	手续费	99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843.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56,2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983.60	30207	邮电费	55,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72,4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60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5,434.6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556.00	30211	差旅费	378,29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7,6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8,17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25,20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41,138.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2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4,241.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8,4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040.9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9,4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33,4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2,70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29.47			
人员经费合计		12680322.40	公用经费合计			3490398.63		
合 计		16,170,7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应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2,000.00	0	1,240,000.00		1,240,000.00	22,000.00	1,108,783.63		1,093,763.63		1,093,763.63	15,020.0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同心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4717842.95 元，支出总计 24,265,173.66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6523.5 元、1239703.48 元，分别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4717842.9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11,721.03元，占99%；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306,121.92元，占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265,173.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0,721.03 元，占 67%；项目支出 8,094,452.63 元，占 33%；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411,721.03 元，支出总计 24,265,173.66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2674.62 元、1239703.48 元，分别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28,915.7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5582.52 元，上升 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装备

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28,915.7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4,583.60 元，占 5%；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28,572.81 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9,480.00 元，占 3%；其他（类）支出 336,257.96，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02,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265,173.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结余；二是年中追加；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0,721.03元，其中：人员经费12,680,322.40元，公用经费3,490,398.6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1,239,766.4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61933.60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新招考录用人员费用；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746526.50元，增长1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462,966.1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72966.10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支出；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347386.10元，增长6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0,556.0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40,556.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明细数据；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890647元，增长62%。

4. 其他资本性支出27,432.53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明细数据；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7,432.53元，增长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08,783.63元，完成预算的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93,763.63元，完成预算的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020.00元，完成预算的68%。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使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313580.45元，下降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98900.45元，下降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680元，下降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1,093,763.63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020.00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及决算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763.63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763.63元，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办案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020.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020.00元，主要用于办案。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0。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68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0,398.63元，比2016年增加2374818.63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办

案及装备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2,780平方米，共有车辆1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824.1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量化评价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2017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66.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我们将对项目资金认真进行梳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我院无重点项目。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我院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